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　　一、考生须按照本通知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最迟在面试当天开考前40分钟（即13:50前）凭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　　二、面试当天13:50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考生都要携带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、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。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管理部门有权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　　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　　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。考生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　　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